附件八
(一般計劃)

2023-24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
一般計劃/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財務報告

擬備財務報告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1. 計劃的支出項目須按照「撥款通知書」夾附的核准預算詳細列明，切勿自製或修改報告的格式。

2. 所有收據必須整齊地貼在 A4 尺寸(即 297 毫米 x 210毫米)的紙張上(可用環保紙)以便保存，並按*附錄 I*的規定**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蓋上機構印章**。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相同。

3. 如支出涉及向演出者／導師／講者／嘉賓發放報酬而該收款人未能發出正式收據，則須由該收款人簽署聲明以證明已收取有關費用。聲明必須按*附錄 II*的規定載列收款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和簽署。

4. 付款金額如少於港幣500元而沒有正式收據，可用現金支出單代替收據。現金支出單必須載列收款人／經手人的姓名正楷、簽署、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付款日期和開支細則並按*附錄 III*提交資料。

5. 如支出涉及義工的交通費用，必須按*附錄 IV*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

6. 如支出涉及因推行計劃而引致的員工薪津開支，必須按*附錄 V*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只適用於一般計劃)。

7.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只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8.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9. *附錄 I*至*附錄 V*提交的資料必須**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加蓋機構印章**。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相同。

附件八
(一般計劃)

致：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

婦女自強基金
財務報告

甲部：計劃資料

計劃編號	2023-24/2/G032
機構名稱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
計劃名稱	守護女神健康行動
獲批撥款總額	$372,941
計劃推行日期	2024年3月1日
計劃完結日期	2026年1月24日

乙部：收支結算表(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收入				
(A)	來源				款額(元)
	1. 參加者費用(第一期在翠林舉行舞蹈班的兩位參加者及第一期在翠林舉行瑜珈班的一位參加者，因出席率不足無法退回$300按金)				900
	2. 獲資助機構承擔的費用(如適用)				N/A
	3. 贊助和捐贈(如適用)				N/A
	4. 其他(如適用)				N/A
	總計：				900
(B)	開支				
	項目	已核准的預算開支(元)	實際開支(元)	收據編號	備註
	1 活動(一)：婦女健康公益課程				
	1.1 租用場地	9,000	1,820	1.1.1	
	1.2 租用器材（音響、麥克風等）（共18場講座，其中4場講座設備為將軍澳醫院免費提供）	18,000	0	/	
	1.3 18場講座 講者費用	5,940	3,630	1.3.1-1.3.8	
	1.5 18場講座 義工交通津貼	450	0	/	
	1.6 18場講座的活動材料	22,500	12,500	1.6.1-1.6.4	

	3 活動(三)：健康運動課程				
	3.2 導師費用	168,300	150,150	3.2.1-3.2.43	
	3.3 義工交通津貼	12,750	2,800	3.3.1-3.3.14	
	4.3 攝影及錄像	2,200	0	/	
	4 整個計劃				
	4.1 員工超時工作津貼	60,000	60,000	4.1.1-4.1.3	
	4.2 宣傳開支（包含3個活動海報、易拉寶、橫幅、社交媒體宣傳、宣傳冊等費用）	11,646	2,780	4.2.1	
	4.4 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	2,329	0	/	
	4.5 行政開支	23,913	23,913	4.5.1	
	4.6 雜項及應急開支（包含位鼓勵參加者參加購買的禮物、活動茶點及其他未知的費用）	23,913	6,981	4.6.1-4.6.8	
	4.7 雇用職業會計師服務	12,000	11,500	4.7.1	
	總計：	372,941	276,074		

(C)	**以婦女自強基金撥款支付的開支總額 [(B) – (A)]**	275,174元
(D)	已領取婦女自強基金的撥款	
	預支款項(如有)	186,470元
	部分發還款項(如有)	0元
	總額	186,470元
(E)	申請發還的剩餘撥款	88,704元
(F)	退還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餘款	0元

備註：

(1) 上述計劃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獲核實，並確認與機構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2) 收入與開支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只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

(3)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4) 所有收據必須由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核實 。

丙部：獲資助機構所作的聲明

本機構謹此聲明：

(1) 本機構在上述甲部及乙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而乙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資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2) 乙部所列的各項開支項目只供進行甲部所列的計劃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3) 計劃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及

(4) 有關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 本機構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a) 婦女自強基金撥款總額	港幣	372,941 元
(b)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及部分發還款項(如有)	港幣	186,470 元
(c) 申請發還的剩餘撥款	港幣	88,704 元

劃線付款支票的抬頭機構[註]：	中文：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英文：Sai Kung and Tseung Kwan O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獲資助機構的郵寄支票地址：	西貢翠塘花園第11座地下

註：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的註冊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及英文正階填寫。

☐ 本機構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項： 港幣 0 元

計劃主管簽署	: Cindy	機構負責人簽署	: 梁鳳瑜
計劃主管姓名	: 余家馥	機構負責人姓名	: 梁鳳瑜
職銜	: 服務幹事	職銜	: 主席
聯絡電話	: 2792 4980	聯絡電話	: 2792 4980
傳真號碼	: 2792 4992		
日期	: 10/9/2026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SAI KUNG & TSEUNG KWAN O WOMEN'S ASSOCIATION LTD. SKTKOWA

如獲資助計劃的**最終撥款額超過港幣50,000元**，獲資助機構須填寫及提交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及其擬備和簽發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已由本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核實。(如適用)

會計師／核數師簽署 :

備註：

1.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婦女自強基金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機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婦委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3845 4594與婦委會秘書處聯絡。
4. 機構須於婦委會秘書處完成審核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財務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計劃主管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以及機構負責人的簽名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另外，機構印章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印章必須相同。